



企业不能以向职工履行工伤赔偿为对价受让职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2016)苏0205民初4443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昊辰公司為其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後，員工發生工傷，公司向員工支付工傷賠償後，欲受讓員工向保險公司請求意外險理賠的權利，遭保險公司拒絕。法院判決認定企業不能以履行工傷賠償為對價受讓員工的保險理賠權利，駁回昊辰公司的訴訟請求。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1 企業不能以工傷賠償為對價受讓員工的保險理賠權。
- 2 工傷賠償與意外險理賠的請求權基礎不同。
- 3 工傷賠償是法定義務，意外險是契約權利。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4 意外險理賠應依保單條款的傷殘評定標準。
- 5 工傷等級鑑定不等於意外險的傷殘評定。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明確了工傷賠償與商業意外險理賠的區別。
- 2 工傷賠償是基於《工傷保險條例》的法定義務，旨在保障因工作原因遭受事故傷害或患職業病的職工獲得醫療救治和經濟補償。
- 3 而商業意外險是基於保險合同的約定，旨在對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導致的身故、殘疾或醫療費用進行賠償。
- 4 即使企業已向員工支付工傷賠償，也不能以此為對價受讓員工向保險公司請求意外險理賠的權利，因為這兩者是不同的請求權基礎。
- 5 此外，法院強調，意外險的理賠應依據保險合同所附的傷殘評定標準，而非直接套用工傷等級鑑定結果。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